# 最热白玫瑰红玫瑰读后感（模板19篇）

作者：神秘的海洋 更新时间：2024-03-29

*读后感是对读书体验的归纳和整理，它可以让我们更好地回味和分享我们的阅读体验。以下是一些读者对于不同类型小说的读后感，让我们感受到不同群体的阅读体验和理解方式。《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每个男人生命中都会有这样的俩个女人，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

读后感是对读书体验的归纳和整理，它可以让我们更好地回味和分享我们的阅读体验。以下是一些读者对于不同类型小说的读后感，让我们感受到不同群体的阅读体验和理解方式。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每个男人生命中都会有这样的俩个女人，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这是张爱玲小说《红玫瑰与白玫瑰》中最经典的一段话，写出了中国众多男性的心声。而我谈的就是这段爱情背后的艰辛与无奈。对于许多男人来说，得不到的自然才是最好的，但是得到了的东西未必就不会失去。大多数人这样，振保也亦然。如果有那样一个人，他可以认真对待每一段感情并无悔于最后的结果，不只要美好的过程更要完美的结果；如果有那样一个人，他能在有了红玫瑰以后安然的过好日子不去惦记着那个“床前明月光”；如果真有这样一个人，那该是多好。

令我感触深刻的并不是娇蕊怎样的艳丽与媚态，而是在她与振保离别多年后再次重逢时的身体发胖。多年以后，振保困于生活的压力，娇蕊也不再同往日那般活的精彩，这让我深深读出了岁月的无奈和世事的无常。娇蕊是一朵凋谢枯萎的玫瑰，久而久之也便成了一抹蚊子血极其普通了。而烟郦，她输在了自己的懵懂与无知上面，输在了自己的固有化模式上面。她爱振保，但也不只是要振保，她若是嫁给另一个男人也仍然会去爱另一个男人。但换个想法，烟郦最后与别人有染，也是振保自己一手促成的。可以说，振保和烟郦都不快乐，这段婚姻也从未幸福。

书中三个人物都是悲情的，我们并不能在失去以后才懂得珍惜，也不能在得到的时候太去贪心。我们只有懂得如何爱自己，才能有资格去说怎样爱别人。“爱”从来就是一个很大的主题，振保娇蕊烟郦爱了一生，也败了一生，而我们的一生还太长了。多亏的是，娇蕊在离开振保以后终于遇到了那个对的人，尽管她已然成为一个落败的红玫瑰。

或许，爱情本身就是悲壮和美丽并存的本体。情至深处，知悔不愿悔。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由于个人原因，之前很少看这些男女情感文章或小说，至少是心里排斥的，看到这本书名与作者的时候撩动了我内心某处的弦（老是听到朋友说一句话“通往女人心灵的通道是阴道–张爱玲”）。于是夫打算看下去。

本书就两段故事，前一段讲述一个男人从初恋，到恋爱（爱上朋友的妻子，但是是真爱。）这就是情妇。再到这难主人公相亲结婚，婚后的故事。后部分讲述的是一个离婚妇女到不得不恋爱到真爱并结婚的故事。

感受：

一、精神上的恋爱是会结婚的或者可以长相厮守，肉体上的`爱只会停留在某一时间段。

二、所有的爱都不能够脱离物质性，也不能脱离时代背景。（插曲，现在的爱是自由了，自由到男女双方可以完全自由支配第一次，所以第一次随便了，第二次就从身了，想要稳定的婚姻，男女得要经过多少事）。

最后情人强烈似火，如同鲜花红，可这红不长。夫妻本是同林鸟，没有林子还得一起飞。所以，红玫瑰，白玫瑰，确实是红的白了，白的更白了。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她姓张，名爱玲，上帝没给她倾国倾城的绝世容颜，让她做不成大上海纸醉金迷世界里的粉黛花瓶，但却赋予了她一颗聪慧、通透的心思，让她把最美的文字留给人间。

记得，第一次读她的《红玫瑰与白玫瑰》就让我非常感动，彼时，虽然我并不知道她想要通过那些忧伤凄婉的字句流露出什么样的情感，但仍然陶醉在她淡雅、凄婉的故事之中，更陶醉在她那让人言语尽失的字里行间。

她的文字最美之处，便在于斯，你未必要懂，但一定能够感知到那是美，然后深深沦陷，无法自拔。

我记得那里面最最精彩的一句话，她这般念叨着：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玫瑰就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玫瑰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玫瑰就是衣服上的一粒饭渣子，红的还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

那个时候，我认定她是个不快乐的女子，一是因为她的样貌，二是因为这世界大多数人都是凡夫俗子，攀不得她的高枝，领略不到她那些通透达观的智慧。

她就是那个时代的李清照，写不尽的`风花雪月，却总慢亘着推诿相互的离愁别绪。不知为何，我去不爱李清照，独独爱她。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张爱玲不美，甚至面貌有些丑陋。

有几次，掩卷沉思，思绪中那飘舞的秀发早就将面上的迂回沟壑取而代之，女子的美，在岁月之后，就注定消亡殆尽。但独独，她留下的那些文字不会，那是永恒的伤怀，永恒的美好。我不知道，她到底是什么样的女子，只是觉得她的那些一字一句都敲进了我的心里。

绚烂、浮华也好，平实、安稳也罢，都不过是一种外壳，是裹在药片外面的糖衣，只是让你可以轻易咽下，但真正能够拯救那些荒芜心灵的却是内里深处苦涩的药剂。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再读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有感：男人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一个是白玫瑰，一个是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人——普通人向来是这样区分节烈二字的。

1。开始：娇蕊和振保在明知不合理的情况下热烈开始，开始的那么不顾一切！似乎从不担心结果是否可以承受。二人都很自信自己不过是在游戏人生，各自都有驾御感情、驾御世俗的本领。

2。过程：绝对的浪漫唯美，但是渐渐地各自的心理发生了变化，红玫瑰要的是美好的爱情，甚至愿意牺牲声誉和家庭，天真的认为只要搬开丈夫这块感情的绊脚石，一切就会完美，因为她自信自己有驾御感情的本事，并且勇敢的去做，而振保虽然爱红玫瑰，却依然选择明哲保身，他内心把红玫瑰与白玫瑰区分的很清楚，他需要的是有白玫瑰的家庭还有一切利己的名利声誉，所以值得割舍的就是红玫瑰。

3。结局：对于男女主人公思想的分析，结果显而易见，红玫瑰为了想要的爱情首先放弃家庭，放弃一切不一定值得；但是振保却不领情，毫不犹豫的选择决裂，按照自己想法得到了白玫瑰和名利声誉，至此，美好的爱情最终就这样以悲凉无奈的结局收场。

1。开始：白玫瑰要的是一辈子，现在好将来更要好，简单平淡，似乎过于世俗！振保要的是让他安心的、圣洁的、被世俗认可的想象中的完美的白玫瑰，这样的女人才是适合自己的妻。

2。过程：在张爱玲的笔下很难感受到这平淡如水的生活有什么激情浪漫可言，乏味懦弱的妻，无尽的家庭琐事，在外人面前笨拙的维护自己丈夫的白玫瑰；不安分的、内心永远凄凉空虚的振保，虽然如此的不满足，但却从未想到过放弃，只是因为烟鹂是自己想要的那朵白玫瑰。

3。结局：在丈夫眼中如此乏味的白玫瑰，长期得不到为人妻应有的的尊重和爱，渐渐的也变成了红玫瑰，不过，只是一个不起眼的那个佝偻着、有着苍黄脸的裁缝的.红玫瑰。振保难以理解并且内心深处不情愿承认这个事实，巨大的失败感！这时振保再见到可称之为俗艳的为人母的娇蕊，而且并不是他想象中的那么的不幸福，妒忌难过落泪的居然是他而不是她！内心的妒忌和强烈的失落感汹涌而来，这样的打击是振保这样自信可以驾御感情、驾御世俗的男人所不能承受的，真正尝到了苦涩滋味的他选择了更加的不尊重来报复，以此来证明自己！其实只是在报复自己！烟鹂此时的选择却没有违背开始时的意愿：一辈子。不离不弃，找到了正确的方法，终于，振保彻误，真正的认真做回了好人！

结局还算不错吧，在我看来，一切的不满足都是欣赏者的心魔在作祟，白玫瑰也好，红玫瑰也罢，不过是欣赏者的思想和需求不同，判断她是哪种玫瑰，只需要扪心自问，我到底需要什么？自然会摘到理想中的那一朵。想好了选择你所需要的那一朵会有什么结局？能否承受？那就要牢记自己的初衷！真心难求，任何事任何人，用正确的心态去对待！千万不要落泪！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本篇小说的作者是张爱玲，她是我喜欢的女作家之一。她的文字如同她本人一样细腻。《红玫瑰与白玫瑰》算是她的代表作之一，每次读来都有不同的体会。

最经典的莫过于文章的开头“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无论是激情如火的红玫瑰还是平淡如水的白玫瑰，都各自有她的魅力，不能说哪个更好。张爱玲笔锋犀利，也许人都这样，喜新厌旧。时间久了就会感觉自己手里的红玫瑰或白玫瑰不似从前，反而另外那一个却是美好的。正是应了那句话：得不到的总是好的。其实这就是人的贪念，总想着鱼和熊掌兼得。其实殊不知自己手里的才是好的，因为也是经过斟酌思忖所选择的，既然是自己的选择就要好好珍惜。

张爱玲的小说总是有个令人遗憾的结尾，总是以悲剧而收场，也许是因为自己的感情不如意，也不想给文章的男女人物一个好的结尾吧。但是不管怎样，张爱玲的小说文笔细腻，情感丰富，有着淡淡的伤感，复杂的情绪，总的来说是值得一读的。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今天看了一部小说，名叫《红玫瑰与白玫瑰》——\"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这就是文章的开头局部。

其实现实社会中每个女人也希望他生命中有两个男人，李碧华在《青蛇》中就有写道。许仙和法海，是的，法海是用尽千方百计博她偶一笑的金漆神像，许仙是依依挽手，细细画眉的美少男。两个都有各自的优点。

现实的丑陋与不堪总是让人脊背发冷，无法直面我希望对于这世上的某个人，我既是他心中的白玫瑰，又是他心中的红玫瑰，他也填满了我心中许仙和法海的位置。开始梦想我以后拥有这般完美的婚姻，如果做不到，那么我也宁愿选择做一颗朱砂痣。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振保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他说的，一个是他的白玫瑰，一个是他的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妇——普通人向来是这样把节烈两个字分开来讲的。”

“玫瑰”本身就是象征爱情的.花朵，女人骨子里的多愁善感与柔情蜜意，就好似这花间流出的摄人心脾的味道。张爱玲在此以花喻佳人，尤其用代表爱情的浪漫与柔情的花朵比喻女人，总是不会错的。于是张爱玲为这个故事里的女人们都赋予了玫瑰的色彩:王xx是炽热炽烈的红，孟烟鹂是纯洁高贵的白。这两朵玫瑰都绽放出各自异样的光荣，也透射出张爱玲内心的情感秘密。

王xx是娇艳的红玫瑰，她漂亮且有着一副与外表相匹配的伶俐。这伶俐足够她游刃于几个情人之间，假设即假设离。王xx所代表的红玫瑰，似乎是“情人”所指称的这种关系中最为轻佻的一种。她凭着仅有的一点美貌与伶俐挑衅这寡淡的生活，快意与游戏情感。但偏偏这游戏也是一场空，既当不得生计，也谋不到爱情，因此反倒显出一种惹人可怜的无聊。但是，虽然可怜却不至于不幸——真正不幸的是她生出了爱情。原本有“爱”的日子无论如何要比清汤寡水的枯坐经得起消磨，可偏偏他们只是彼此的情人——更何况她还是朋友之妻，他们是被排除在伦理宽容之外的“那种”关系。“情人”是一个微妙的字眼。往往拥有情人关系的男女双方，假设是只讲感情的取索，不求名分的满至，倒也是可以借着“红颜”、“蓝颜”的称呼全身而退的。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再读张爱玲《红玫瑰与白玫瑰》有感：男人的生命里有两个女人，一个是白玫瑰，一个是红玫瑰。一个是圣洁的妻，一个是热烈的情人——普通人向来是这样区分节烈二字的。

1、开始：娇蕊和振保在明知不合理的情况下热烈开始，开始的那么不顾一切！似乎从不担心结果是否可以承受。二人都很自信自己不过是在游戏人生，各自都有驾御感情、驾御世俗的本领。

2、过程：绝对的浪漫唯美，但是渐渐地各自的心理发生了变化，红玫瑰要的是美好的爱情，甚至愿意牺牲声誉和家庭，天真的认为只要搬开丈夫这块感情的绊脚石，一切就会完美，因为她自信自己有驾御感情的本事，并且勇敢的去做，而振保虽然爱红玫瑰，却依然选择明哲保身，他内心把红玫瑰与白玫瑰区分的很清楚，他需要的是有白玫瑰的家庭还有一切利己的名利声誉，所以值得割舍的就是红玫瑰。

3、结局：对于男女主人公思想的分析，结果显而易见，红玫瑰为了想要的爱情首先放弃家庭，放弃一切不一定值得；但是振保却不领情，毫不犹豫的选择决裂，按照自己想法得到了白玫瑰和名利声誉，至此，美好的爱情最终就这样以悲凉无奈的结局收场。

1、开始：白玫瑰要的是一辈子，现在好将来更要好，简单平淡，似乎过于世俗！振保要的是让他安心的、圣洁的、被世俗认可的想象中的完美的白玫瑰，这样的\'女人才是适合自己的妻。

2、过程：在张爱玲的笔下很难感受到这平淡如水的生活有什么激情浪漫可言，乏味懦弱的妻，无尽的家庭琐事，在外人面前笨拙的维护自己丈夫的白玫瑰；不安分的、内心永远凄凉空虚的振保，虽然如此的不满足，但却从未想到过放弃，只是因为烟鹂是自己想要的那朵白玫瑰。

3、结局：在丈夫眼中如此乏味的白玫瑰，长期得不到为人妻应有的的尊重和爱，渐渐的也变成了红玫瑰，不过，只是一个不起眼的那个佝偻着、有着苍黄脸的裁缝的红玫瑰。振保难以理解并且内心深处不情愿承认这个事实，巨大的失败感！这时振保再见到可称之为俗艳的为人母的娇蕊，而且并不是他想象中的那么的不幸福，妒忌难过落泪的居然是他而不是她！内心的妒忌和强烈的失落感汹涌而来，这样的打击是振保这样自信可以驾御感情、驾御世俗的男人所不能承受的，真正尝到了苦涩滋味的他选择了更加的不尊重来报复，以此来证明自己！其实只是在报复自己！烟鹂此时的选择却没有违背开始时的意愿：一辈子。不离不弃，找到了正确的方法，终于，振保彻误，真正的认真做回了好人！

结局还算不错吧，在我看来，一切的不满足都是欣赏者的心魔在作祟，白玫瑰也好，红玫瑰也罢，不过是欣赏者的思想和需求不同，判断她是哪种玫瑰，只需要扪心自问，我到底需要什么？自然会摘到理想中的那一朵。想好了选择你所需要的那一朵会有什么结局？能否承受？那就要牢记自己的初衷！真心难求，任何事任何人，用正确的心态去对待！千万不要落泪！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红玫瑰与白玫瑰》中那句经典的话已经被用的烂俗了，故事我倒是第一次读，就一渣男的养成呗。

一次不忠百次不用，那个年代女人还是窝囊了些，不知张爱玲若生在现今“女权”当道的社会，又会怎样写？振保可能依旧是孤寂悲哀的，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嘛。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他是有始有终，有条有理的，他整个地是这样一个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给他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万物各得其所。

喜欢这本合集的第二部分《倾城之恋》

白流苏与范柳原。张爱玲一定是偏爱他俩的，你看，这名字光是一起读出来就是足够一出戏了。二人心中虽有爱意，但还是多亏了香港这座城的“覆灭”才成就了结局。

还是期待那种兜兜转转的爱情，从彼此试探到托付终身，误会的发生与消珥，只要最后是你就好。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在张爱玲的第四本小说集中有一篇小说的名字叫《红玫瑰与白玫瑰》。书中的“红玫瑰”与“白玫瑰”是指男人生命中的女性。

书中说“也许每个男子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粘的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我读后笑了，对这个比喻持否定态度，起码一部分男性不是这样的，不然这个世界上就没有好男人了。

故事讲述了出身寒微的振保靠母亲一人供他出国留学。在国外认识了美国女生玫瑰，后因为回国他们分手。回国后和弟弟租住在同学王士洪家中，期间与王的太太王娇蕊有染。王太太为他与丈夫提出离婚。然而他并没有想同她结婚。振保接受母亲的相亲安排娶孟烟鹂为妻。婚后振保对孟烟鹂有许多不满。振保开始是尽丈夫的责任来喜欢她，后来是每三个礼拜外出宿娼一次，时而回忆曾经的玫瑰和王娇蕊。当振保怀疑被他冷落的妻子与裁缝有染时，他开始公开宿娼，甚至故意把女子领到家门口来刺激他的妻子。他和她都不快乐。

故事中的振保有人性中好的一面。他爱母亲，爱弟弟、妹妹。为弟弟娶亲，给弟弟还债；为妹妹找工作，为妹妹找未来的依托。他是母亲的好儿子，弟弟妹妹的好兄长。

对母亲对弟弟妹妹的这些爱都是真实的。不过我认为振保在自己的情感世界中的爱是欠缺的。在作品中似乎看不到有他真正爱过的女子。

振保是回国前与女友玫瑰分手的，他不想把她带回来成为他的妻。他喜欢玫瑰的开朗与活泼接受不了美国女孩的开放性格，虽然他知道她是一个好女孩。他对她不是真正的爱。

振保与王的太太王娇蕊有染，振保给自己的合理理由是王太太在这之前就是一个趁着丈夫不在家就与人乱来的女子。当他知道王太太为他而与丈夫离婚了时，愕然。他并不想娶她啊。他没有真的爱她，遗憾她不知道这点。

明智的女子要记住一点，保持性的唯一不止是尊重他人，更多的是尊重自己。当自己不敬自己时，人在别人的眼中就会变得轻贱起来，特别是在那个自己认为很重要人的眼里。

他也不爱妻子，没真正爱过的人生是可悲的。

其实他的妻子与人有染是他一手造成的，是他自己给自己加的屈辱。妻子是他自己相亲又相处，交往后他同意成亲的。结了婚就发现娶错了吗，不可理解。

人啊，有了自己的唯一的那个他“她”就用心呵护吧，别把自己的他“她”推给他人来关照啊。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初识张爱玲，已是很多年前的事了，一直不忍读她的作品，因为她用浪漫的名称做幌子，用\_的笔调阐释了她对男性的嘲讽。张爱玲关于男人心中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比喻虽然有些老调，却如一柄锋利的手术刀，轻轻地划一下，便把创口挑破给你看。她说：“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沾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口上一颗朱砂痣。”男人听罢，面上虽然不动声色，却是暗底击节，短短三句两言，便扎穿了自己心窝里那见不得光的隐晦念想。女人听毕之后，怅然若失的同时，也是会在心底默默盘算，到底自己是要做男人的蚊子血还是朱砂痣？距离，或许会给彼此裹上一层柔光加一重幻彩，但必须是时间加空间的作用，才能人为地创造出这虚拟的效果。可当两个人真要冲破时光的沙滩，淌过空间的湍流，不顾一切飞奔向对方的时候，结果往往事与愿违。相见不如怀念之类的感触油然而生，一些过来人口口相传的老生常谈，往往是在你被现实的暗礁碰撞得七零八落的时候，才会幡然领悟。别人的经验永远只是说教，自己那点哪怕是不带血的教训，也会铭刻于心、永难释怀。

就像多年之后，佟振保与王娇蕊的重逢。那是一种俗艳、苍老的美丽，还是一如既往地爱打扮要漂亮，但终归是败给了岁月。但生活还是要继续，哪怕是漏洞百出，哪怕是千疮百孔，哪怕是无以为继。眼泪终究只是一时，触动也只是转瞬的事情。佟振保在完成了这次意想不到的情感消费之后，再一次整装待发，重新做回了一个好人。而娇蕊把所有的希望都寄托在一个丝毫没有准备负责任的男人身上后，幸福也随之坍塌。誓言中的他许给的水晶宫殿不过是一间歪歪斜斜的土房子，就连倒掉时趁势而起的灰尘都能让她迷眼流泪不止，伤心和痛苦都只能是自己一个人的，他永远都看不见，就连最后你委曲求全说要给他自由的时候，他也只是看到了解脱的快乐而无视你流血不止的一颗心。爱不能挽留的时候，只有把最后的尊严留给了自己。华丽的转过身来，给他自由让他走。在爱情的游戏里，女人一直都扮演着陀螺一样的角色。迷醉在刚恋爱时的浪漫中，宁愿一直这样长睡不醒，晕晕乎乎的忘记了现实的存在。男人对爱情的憧憬大多是以欲望开始并以占有而告终的，他会被一个特别的女子所吸引，他会禁不住诱惑，总想用征服来证明自己，当女人转过头来认真面对的时候，他却心慌了，因为他从没有说过要你的真心，一切不过是玩玩而已，他们最怕的就是对爱情太认真太执着的女人，这会打乱他们安静的生活和既定的方针，爱过你，却不能在一起，他说他有太多的责任要背负，他还有很长的路要一个人去走，这是的理由也是最滥的借口，不负责任是的解释。可能他转过身的时候也会心痛过，只是因为少了一个爱他的女人。

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可以认真的爱，他要的不仅是华美的过程，还有圆满的结局；如果有那么一个人，在他的心里只有朱砂痣而没有蚊子血，只有床前明月光而没有饭黏子；如果有那么一个人，他也有过白玫瑰和红玫瑰，但在彼此共同相守的时光里，他的心头却只盛开着你的那一朵；如果真的有那么一个人，该有多好。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红玫瑰与白玫瑰》是我看的张爱玲的第二本书。对于张爱玲，我没有太多的情愫，说不上特别喜欢，也谈不上厌烦。对于她的文字也没有太多的感觉，有人说她的文字轻盈、飘逸、内秀，富有东方女性特有的兰心气质和感性色彩。也是近代女性写手标榜的典范。有时她的文字子略显幽暗，怀旧，如一朵紫色的花，缓缓舒展开放，让人觉得慵懒，颓废，仿佛阳光在她文字里是多余水份。所有的一切都与现实、梦幻、想像中交织纠缠，最后沉入读者感情的心底。

原本以为，《红玫瑰与白玫瑰》是一本长篇小说，读了才发现，其实这是一本短篇小说。只是其中有一篇故事的名字叫做《红玫瑰与白玫瑰》，并且那句形容红玫瑰和白玫瑰的经典语句也是出自这篇故事。虽然书中的故事名字不一样，人物不一样，小说情节也不一样，但是所有故事的模式都是相似的，基本都是在讲述一个男人家里有结发妻子，但是还是心慕其他女子，所有的故事都很映衬那句经典：“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两个女人，至少是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成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粘的一粒饭黏子，红的却是心上的一颗朱砂痣。”

很疑惑，为什么明明有了红玫瑰却还是想要白玫瑰，有了白玫瑰却还心心念念着红玫瑰，明明鱼和熊掌不可兼得。或许这就是人的贪欲吧，有了自己喜欢的东西还想要更多。毕竟人生本是一场欲望游戏，从小到大，我们每一个人都在和欲望做斗争。

纵观全书，十来个故事，每一个故事都是男子既想要红玫瑰又想要白玫瑰。没有哪一个故事与众不同，讲述女子的欲望。我觉得无论是真实生活中还是虚构故事里，假如出现一位女子同时想拥有红玫瑰和白玫瑰的时候，社会舆论，大众的评价肯定会比评价男性的更加糟糕。传统思想的影响是一方面，从古时候开始，皇帝就可以红宫佳丽三千，红玫瑰，白玫瑰随意宠爱，人们就觉得这就是一件正常的事情。可是在皇宫中很多妃嫔有男宠的时候，大家就会觉得她犯了不可饶恕的错误，就会遭受世人的指责，议论。

男权主义也是另一个重要的影响因素。从父系社会开始，人们对男性的认知就和母系社会中的不一样了。人们总会认为男性就是至高无上的，很多事情就是男性的特权，女性永远都是柔弱的，是卑微的，男性与女性之间存在着很大的不公平。并且很多地区的过分男权主义也从心灵和身体上伤害着女性，比如说，印度就很歧视女性，对女性的保护也很薄弱，面对女性被打，被强暴等恶性事件并没有过多的反应，反而人们会指责女性。还记得之前看过一个报道，印度的一位刚上大学的女生晚上和男朋友看完电影，在回家的公交车上遭到多名男子的强暴。事后这些男子说他们觉得该名女生不检点，为什么晚上不回家，为什么会和男朋在一起，所有的言语都是在控诉女孩子，认为自己的行为并没有什么过错。

于是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宣扬，强调女权主义。也有越来越的人为女性不断争取很多“福利”，比如说女性可以接受教育，女性会有产假等。总之，为女性争取她们应该享有的权利是必须的，但是用女权主义无理取闹就是不对的。

最后，希望我们未来都是独立自主的好女性。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她是那朵红玫瑰，妖娆、热烈。

她是那丝真娇蕊，懂爱、会爱。

一出场，她便是那么一个随性的女人，这也许不算是称赞，但仍别有滋味。“正在洗头发，堆着一头的肥皂沫子，高高砌出云石塑像似的雪白的波鬈”，在客人面前，这样一个家常样子，似乎有些不妥，但这便是娇蕊。也正是这样的出场，给人留下深深烙印。我们如是，振保亦如是。溅到振保手背上的那点肥皂沫子，“他不肯擦掉它，由它自己干了，那一块皮肤上便有一种紧缩的感觉，像有张嘴轻轻吸着它似的”。她的风情万种，显然成了一种诱惑，且不管振保心里还有其他什么涟漪，至少他因为她而难以平静。

然而，终归是个真性情的女人，真了便再也洒脱不起来了。

看到娇蕊这样一个善于拿捏，张弛有度的女人，竟那般着了魔似的坐在振保的大衣旁，让衣服上的香烟味笼罩着她，甚至点起烟灰盘子里他吸残的香烟，看着它烧，直到烫着手指，才恍惚惊醒，我不觉蹙起眉头――她是真真陷入了，纵容着内心的顾影自怜。

或许，她并不是一个“太好的爱匠”，因为她的技巧再怎么娴熟，感性终会将她俘获;她投入了真情，就像是把自己最后的才智抛出，再遇到什么，也就只剩下卑微了。毕竟，她是个女人，感情丰富而细腻的女人。

该斥责她的骄傲和自以为是么?是没认真看待自己付出的真心，还是沉溺在胜利的喜悦里而失了判断力呢?振保的犹豫、迟疑，足以证明他对她的感情弱化了，不管是因为冷静后的内疚，还是想要恪守道德的良心，他都是那个自私的、不负责任的人。

想来，只觉得心疼。她卑微地在医院里照顾他，卑微地安慰他“你别怕”，卑微地告诉他“我都改了”，还有那卑微的乞求“你离了我是不行的”。男人的强硬，在这种时候表现得极为鲜明，为了断绝，即使她抱着他的腰腿号啕大哭，也毫不妥协;男人的卑鄙，在这种时候也显得格外可气，他抓住了她的弱点，拿她对他的爱要她放手。娇蕊是爱他的，因为爱，她放手了。拾起残存的自尊和骄傲，她离开了。

可以说，这种伤痛是娇蕊为她的放荡付出的代价。但同样是女人，计较不起她的对与错，只为她最后真心爱了，真心伤了，我流泪了。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对于《玫瑰》一文中的人物，我觉得算得上是求仁得仁了，振保惧怕世俗的流言，担心自己的事业、形象，拒绝了娇蕊的告白，最终也是纠缠在了世俗中，他并没有爱，他只是在怀念没得到的，哪怕红玫瑰和白玫瑰他都有了，也依然过不好这一生，他还会想粉玫瑰的。

烟鹂算是个悲剧色彩的人物，她不像振保和娇蕊可以选择自己的人生，烟鹂所处的社会、所受的教育造成了自己的悲剧，这是时代和命运造成的，小人物在洪流下只能渺小又可悲。

娇蕊是个明白人，看书的时候有点会想到《驴得水》里面的张一曼，她们同样的都是释放自己，去追求自己想要的，也许为世俗所不耻，但自己并不在意，很幸运，从文中看，她应该是获得了自己想要的，精神上也是坦然的，不似振保充满不甘。

于我，是相信的，但我觉得爱情是个短暂的东西，可能是几个月，几年，但并不足以支撑起这一生，大话西游里紫霞死了，廊桥遗梦里robert走了，童话里也没人写王子做饭公主刷碗的故事，生活、感情都是需要经营的，我们相爱后，要彼此忍让、融合，以恋人、朋友、合伙人、亲人的身份一起成长，才能走完这一生。

紫霞说，“这不是神经病，是理想”，可有时想想“这不是理想，是神经病”，也蛮有道理的。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看了《红玫瑰与白玫瑰》，第一感觉就是，它比《我不是李白》好看得多得多了！不愧是国家话剧院的。

有一个场景我特别有感触，那就是当白玫瑰与佟振宝在电梯下相见，没有太多言语，一句“那……我们回家吧”让我的心顿时柔软了……也许曾经，彼此都背叛过对方，但是，十年的感情终究不是几个星期几个月说变就变的。红玫瑰能带给你一时的激情，是的，每个人也许都会有过这样的冲动，但是，激情过后总会付出代价，而家庭，永远是一个宁静的港湾，是你累了倦了可以休息的地方。夫妻之间的感情总是在日积月累潜移默化当中巩固起来，不是说散就能散的。

每个人心中都会有一时的情欲，但是你不能把它当成是爱情，或者，是现实的爱情。若是真的爱情吧，你又能怎样？你有老婆孩子，你有责任，你能弃之于不顾？最初一旦选定了对方，那就好好地过下去吧，如果不是万不得已的话。

也许是我的要求多了，可我除了期待这些，我能做什么，我现在连自己的将来都搞不定，我能帮助他什么呢？只能说一些鼓励的话，做一些女生应该做的事情。未来是要靠自己抓去的，作为一个男的，应该知道如何去做，去争取，为了两个人的将来知道付出，知道踏踏实实地去努力。一个男人，如果能够静得下心来去做一件事情，那么，他就很有可能会成功。

我一直期待着我的男人能够在不远的将来，带着一种努力过后的喜悦，抱着我，轻轻地告诉我：宝贝，我做到了！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第二次看张爱玲的《红玫瑰与白玫瑰》，觉得用陈奕迅的歌词来总结再合适不过：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被偏爱的有恃无恐。如果爱上了红玫瑰的热烈浪漫、娇嗔俏皮，就要忍受对自身掌控力的怀疑和未来不安稳的惶恐。一旦享受了白玫瑰的温柔娴静、端庄贤惠，就不得不接受生活的空虚寂寞和了无生趣。可多少人想二者兼得啊！

我和肖先生是大学同学，我大学做的最多的事就是考证考证。图书馆里安静看书的有我，教室里认真听课的有我，学生工作处踏实工作的有我。穿衣服干净整洁，除了基础护肤几乎不施粉黛。当时看规规矩矩，现在回想起来就是土。结婚前，我问肖先生喜欢我什么？他说我朴素踏实，行嘛，对我的认识很到位啊，我一直也是这样的。

可结婚后，他却挑三拣四起来。

我每天六点上早自习，五点半就得起床洗漱。我想面额干净，衣着简单大方，对人基本的尊重应该是有了。空闲时，看看书写写文章，时光慢悠悠的也就过去了。我没有时间，也无心去化妆打扮，搭配漂亮衣服。至于弹钢琴跳爵士，赏歌剧品红酒，这么高雅的爱好我打小就没接触过。享受着我的朴实，又要求我浪漫，谁这么能干，十八班武艺样样精通啊。

其实红玫瑰和白玫瑰也不是不能合二为一。就像佟振保，王娇蕊明明已经爱上了他，愿意为他放弃锦衣玉食的生活。他却为了保全自己的脸面和前程，临阵脱逃了。孟烟鹂大学刚毕业，就做他大门不出二门不迈的称职太太，他却从来冷言冷语冷眼相待。如果佟振保婚前能勇敢一点，王娇蕊不是不能做一个勤俭持家的妻。如果婚后能热情一点，孟烟鹂怎不会变成浪漫自由的小女人？可惜的是佟振保将里子给了红玫瑰，面子给了白玫瑰，谁都没落着好。

所以一个男人，最好将爱给一个人，把余生也给这个人，把甜蜜、把负担、把懈怠、把陪伴全部都给这个人，那红玫瑰白玫瑰未尝不可同时得到。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1红玫瑰与白玫瑰

说定每个男人心中总有两朵玫瑰必定会使女人受伤的。而又要说为了这一山不容两朵玫瑰，所以女人买了个保险：婚姻。这更让人对婚姻的看法特别负面了。但是不管以前那种旧式婚姻的解释是给男人买保险，还是给女人签卖身契，在现在是解释不通的。纵然你可以物化爱情进而物化婚姻，每个人的自由是物化不了的。相互没有感情还想控制对方是行不通的。

2.倾城之恋

张自己评述《倾城之恋》的时候说，从腐旧的家庭里走出来的流苏，香港之战的洗礼并不曾将她感化成为革命女性；香港之战影响范柳原，使他转向平实的生活，终于结婚了，但结婚并不使他变为圣人，完全放弃往日的生活习惯与作风。因之柳原与流苏的结局，虽然多少是健康的，仍旧是庸俗；就事论事，他们也只能如此。

张是冷眼清醒的，她从不人云亦云人人追求的美好结局，如果结局很悲剧的话，她也是不同情的。

3半生缘

全书剧终的时候没人想再去揣测沈世钧和曼桢之间还有没有感情了或者感情多深，即使我斤斤计较的想着过去不能就这么算了，那过去也还是算了。你看年轻时候不管是深刻的感情（沈和顾）还是冲动似的感情（叔惠和翠芝）总是像影子般跟来否定现在，婚姻和家庭。可人却不能否定过去又要振作现在，必定让人不能痛痛快快的。但我是顶喜欢顾曼桢这个人物的，他的可爱之处可能在于她不为她不喜欢的人操心，张在小说中表现出婚姻的悲剧无不在于两个不喜欢的人在一起还希冀互相在乎似的，总不免闹的鸡飞狗跳。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言有尽而意无穷。

书中主要写了振保这个男人，鲜少提及他的姓氏，一生与女人的纠葛，让我们看到了他的一面，同时也是那些女人的一面。

从巴黎女子的放荡，到之后的不敢耽搁，情迷意乱后的后悔，无法承担的逃避，面对生活的平淡，厌恶的同时却也从来无法挣脱。

大抵每个人生命中都有那一枝红玫瑰，最终却都栖息于白月光。红玫瑰，被认为无法承受，太过热烈而超出了生命的负担。事实上不过是自己的懦弱，不敢面对现实的惨淡。

渴望热烈的感情，渴望一时冲动，却没有办法承受那样炙热的感情，那种动心后的付出。不过是绸缎上留下的大片大片的泪渍，最终的最终，都遗忘在了时间的长河里。

剩下的只是一句你好，只是一个简短的问候，貌似对于往事的依恋。哪有人真的会怀念往事，怀念的不过只是自己的一种缺憾，一种抱歉。如果曾经有那么一段时间，耽误了别人的人生，最后想起来的不过是对于逃避后的庆幸与遗忘。

生活的本身就是平淡，我们终其一生都在寻找这种平淡。起初的我们，不过以为自己是对于现实的妥协，对于世俗的依恋。

百般挣脱后才能够发现这本来就是我们最初的状态，无论我们是有多么讨厌这么一个自己。我们终其一生，不过是做了一个别人口中的好人，世俗意义上的成功，所谓家庭的幸福，没有那么多宏伟的追求，只是平淡。

走一遭的我们，没有必要去固定自己的形状，可以在意世俗，但永远不要流于世俗。

可以接受别人的指责，如果是自己坚定地生长，那就不要把这种指责放在心上。可以在意别人的感受，如果我们不会过分地委曲求全。追求属于自己的红玫瑰，如果可以，也让她变成你的白月光。

夜夜皎洁，相伴相随。彼此是红玫瑰，也是白月光。长在心上挖不去，陪在身边难相弃。大概这也是爱情最好的模样。拥有轰轰烈烈的青春，也有细水长流的过往。愿我们都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玫瑰与月光。

**红玫瑰与白玫瑰读后感**

《红玫瑰与白玫瑰》中那句经典的话已经被用的烂俗了，故事我倒是第一次读，就一渣男的养成呗。

一次不忠百次不用，那个年代女人还是窝囊了些，不知张爱玲若生在现今“女权”当道的社会，又会怎样写？振保可能依旧是孤寂悲哀的，得不到的永远在骚动嘛。

也许每一个男子全都有过这样的两个女人，至少两个．娶了红玫瑰，久而久之，红的变了墙上的一抹蚊子血，白的还是“床前明月光”娶了白玫瑰，白的便是衣服上的一粒饭粘子，红的却是心口上的一颗朱砂痣。在振保可不是这样的。他是有始有终，有条有理的，他整个地是这样一个最合理想的中国现代人物，纵然他遇到的事不是尽合理想的，给他心问口，口问心，几下子一调理，也就变得仿佛理想化了，万物各得其所。

喜欢这本合集的第二部分《倾城之恋》

白流苏与范柳原。张爱玲一定是偏爱他俩的，你看，这名字光是一起读出来就是足够一出戏了。二人心中虽有爱意，但还是多亏了香港这座城的“覆灭”才成就了结局。

还是期待那种兜兜转转的爱情，从彼此试探到托付终身，误会的发生与消珥，只要最后是你就好。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本文档由撇呆范文网网友分享上传，更多范文请访问 撇呆文档网 https://piedai.com